

第 RC/Res.3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3 加强徒刑的执行

审查会议，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意识到缔约国在执行法院的徒刑判决中的关键作用；

忆及《规约》规定法院的徒刑判决应在表示过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缔约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内执行；

铭记有必要推动缔约国更加广泛地参与徒刑的执行，以便让徒刑的执行可以在所有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内进行，同时注意到缔约国就此表示的一致意见；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使更多的国家能够自愿根据普遍接受的犯人待遇国际条约的标准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1. 呼吁缔约国根据《规约》向法院表明它们愿意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2. 确认徒刑判决的执行可以在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提供给指定缔约国的监狱设施内进行；
3. 敦促表示过愿意接收被判刑人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积极推动各个层次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
4.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以鼓励在筹备和实施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和国家机构的有关援助方案过程中考虑上述目标。